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營小字第602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06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07 被 告 李勝彰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於中華民國  
12 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5 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6 息。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22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23 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  
24 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327元，嗣於言詞辯論程序，因  
25 計算零件折舊而變更請求金額為12,519元，核其所為之變  
26 更，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27 二、原告起訴主張：

28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3日7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9 0號自用小客車，途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  
30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安全行車間距，追撞訴外人林  
31 竺穎駕駛其所有並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

01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  
02 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22,327元(鈹金工資  
03 3,732元、烤漆6,825元、零件11,770元)後，依保險法第53  
04 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並願就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計算折  
05 舊，經計算零件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  
06 12,519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  
07 提起本件訴訟。

08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得心證理由：

12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3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14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15 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則有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參照。

20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經過，業經提出麻豆分局埤頭  
21 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等件為據，核  
22 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檢送本件事務相關資料相符。  
23 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綜合上開  
24 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事實。茲由上開事證，本件事務係被  
25 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行車距離，追撞系爭車  
26 輛，而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  
27 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28 (三)查系爭車輛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22,327元，已由原告理  
29 賠予被保險人後，取得代位求償權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系  
30 爭車輛行車執照、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善化服務廠估價  
31 單、統一發票等件為憑，要可採信。惟系爭車輛為西元2018

01 年2月出廠，距本件事故於113年1月23日發生時已使用6年，  
02 零件已逾5年耐用年限，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  
03 表，原告無意見，並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12,519元(計算  
04 式：零件1,962元+鈹金工資3,732元+烤漆6,825元)，可認  
05 原告請求金額核屬正當。

06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12,5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8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

10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11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12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13 費用1,5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應由敗訴  
14 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500元，暨依同法第439條之20  
15 規定，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7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18 0，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1 法 官 許蕙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5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洪季杏